

副本

紙本發文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傳 真：07-8061074

聯絡人：謝金燕 07-8060505 #1220

電子郵件：kelly@mail.nkuh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餐大教字第105110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1040528、研商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事宜會議紀錄1050423

主旨：有關訂定「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事宜，敬請各所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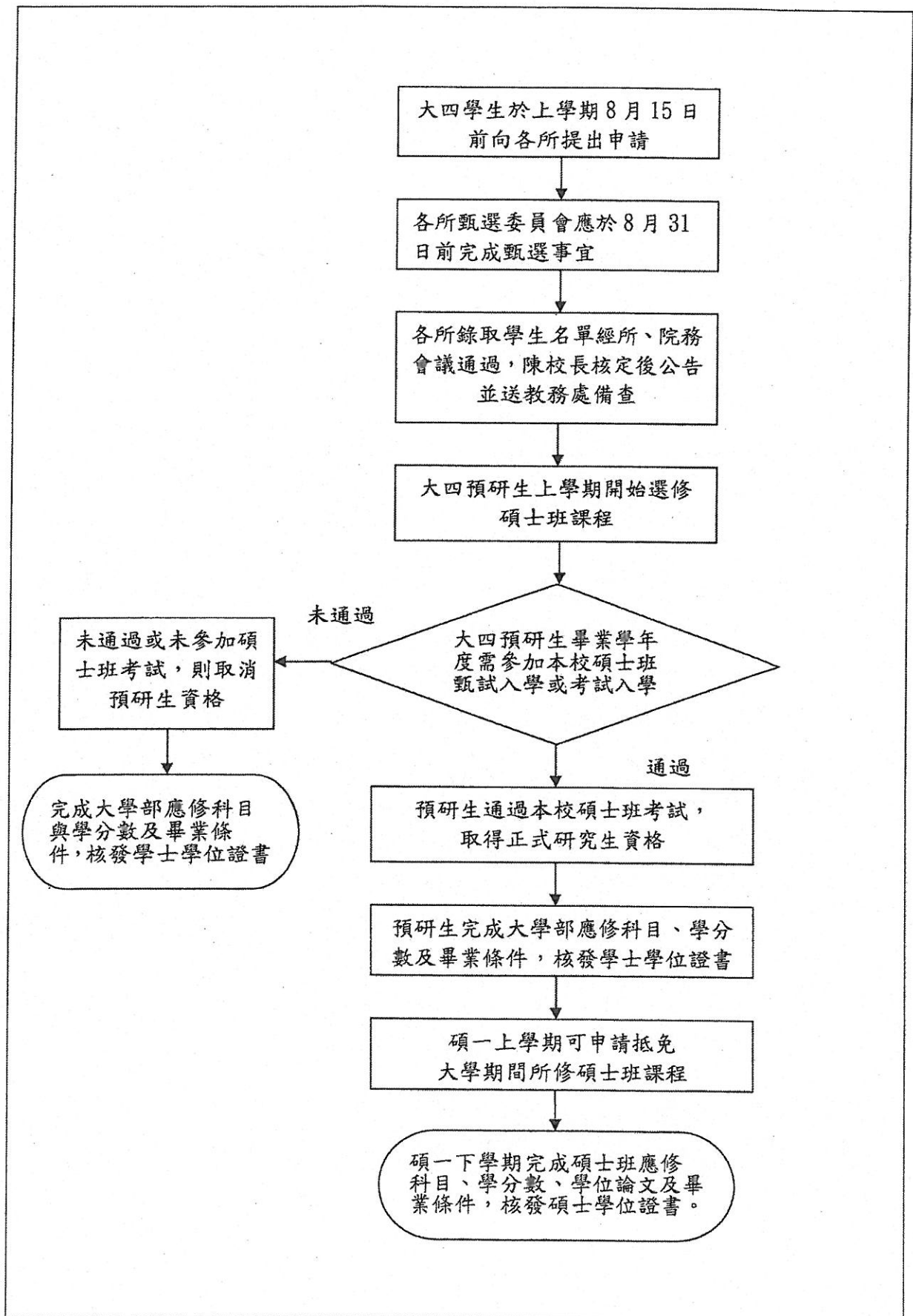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暨104年4月23日「研商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計畫原訂於105學年度實施，因研究所整併作業因素，各所仍未訂定「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敬請各所配合依規定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甄選要點，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供參閱。

正本：觀光研究所、餐旅研究所、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副本：觀光學院、餐旅學院、廚藝學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流程圖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異，符合各所「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 8 月 15 日前向各所提出申請。

前項成績優異之標準為大學前二年(大一、大二)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前項甄選各所錄取名額以各所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前項甄選要點由各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三條 各所甄選委員會應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甄選事宜，各所錄取學生名單經所、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通過各所甄選審查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其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選修碩士班課程，修習課程以其申請之研究所課程為限，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之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四技修業四年，二技修業二年)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修讀研究所組別應與報考研究所組別一致。
- 三、 於學士班畢業年度應與一般考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為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第七條 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研商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事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4樓A412會議室

主 席：沈教務長進成

出席人員：黃院長榮鵬、林院長玥秀、楊院長昭景、吳所長武忠、  
楊所長百世、張所長德儀、楊所長政樺、曾所長裕琇、  
程組長健行、王組長穎駿、郭組長念德(李組員俞慧代理)

記錄：謝金燕

#### 議程：

- 壹、 主席報告(略)
- 貳、 業務單位報告(略)
- 參、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擬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一。
- 二、 有關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流程，如附件二。

#### 決議：

- 一、 本案預計提送5月28日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若提案通過，請各所於104學年度提送各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甄選要點」送教務會議備查，本項制度預計於105學年度實施。
- 二、 第二條增訂修業成績優異標準如下：
  - (一) 大學前二年(大一、大二)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二) 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三、 第二條增訂各所甄選錄取名額以各所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第四條增訂「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五、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明訂四技及二技之修業年限，條文修正為：「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四技修業四年，二技修業二年)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六、 第六條「但所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刪除。

七、 第七條刪除。後序條文一併修正：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

八、 流程圖文字修正如下：

(一)「大四學生上學期開學前三週向各所提出申請」修正為「大四學生於上學期8月15日前向各所提出申請」。

(二)「各所於截止申請後一週內組織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事宜」修正為「各所甄選委員會應於8月31日前完成甄選事宜」。

(三)「各所錄取學生名單經所、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及「各所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三日內送教務處備查」，二項流程合併修正為「各所錄取學生名單經所、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流程圖中「未通過本校碩士班考試者，大學期間所修碩士班課程得申請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乙項刪除。

(五)以上流程圖修正文字一併於法規條文修正。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4時30分。